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12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選舉事項 .....	5
四、 討論事項 .....	6
五、 臨時動議 .....	6
六、 散會 .....	6
參、 附件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查核報告書 .....	12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13
四、 112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4
五、 112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1
六、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	28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9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肆、 附錄	
一、 董事選舉辦法 .....	42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	44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8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57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12 樓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四)、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尚未獲利，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59,794,143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0 頁附件四；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7 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尚未獲利，累積虧損 459,794,143 元，依公司法 232 條規定不擬分派股息及紅利。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 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0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原任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三年，即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 IPO 規劃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視訊股東會之條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1 頁附件九。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狀況

112 年心誠鎂持續深耕藥械合一市場，開拓更多藥廠客人，提供更多專業服務；今年度重要的業務拓展包含了兩個 CDMO 專案—A 公司小分子藥物專案、B 公司小分子藥物專案及一個藥物 IFU 推薦專用產品—C 公司大分子藥物專案。

A 公司擬與心誠鎂合作，透過心誠鎂新一代霧化器 ADP 為基礎，客製化新的產品並取代原本使用的老舊霧化器，在法規上透過橋接測試，加速產品接軌上市。心誠鎂與 A 公司合作，除了未來產品銷售帶來的獲利外，亦同時證明知名藥廠對於心誠鎂產品條件以及客製化能力充滿信心，願意攜手心誠鎂在已經每年賣超過數億美金的產品上朝下一個豐收期邁進。

B 公司專案係由該公司藥物與特定霧化器共同開發的藥械合一專案，適應症為 NCFB(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症)；該專案進度為完成臨床三期，B 公司擬將原先搭配的霧化器替換為本公司客製化 ADP 產品，故與心誠鎂於 112 年展開合作開發討論，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 termsheet 簽署。

C 公司係其藥物與非特定霧化器搭配的合作案；C 公司擁有藥物是一款專利期已過、用來治療 CF(囊性纖維化)的生物製劑，由於該製程複雜，目前並無任何生物相似藥出現在市場。該藥物雖非藥械合一產品，但於仿單中建議病患於使用該藥物時搭配建議的霧化器去使用，目前該藥物在推薦名單中多數為 jet nebulizer，僅有一台為 mesh nebulizer；C 公司與心誠鎂合作，透過實驗數據，擬將第一代產品 Pulmogine 經過 FDA 核准後加入仿單中的推薦霧化器，藉以降低病患負擔。112 年已由 C 公司主導並完成 FDA 送審之測試報告，於 4 月提交 FDA 審核中。

另，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 57 元增資 2.1 億元至 3 億元；該案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共募集資金 2.5 億元，增資後股本為 300,107,030 元，估值為新台幣 17 億元。本次現金增資領投為富耀生醫基金，帶領兆豐銀行、Vivo Capital、中加投資、永豐證券以及宏遠證券等多家法人完成，總股東數來到 100 位，壯大了心誠鎂的股東群。

在興櫃 IPO 進度，元大證券於現金增資階段接洽了公司，對於公司的未來發展高度看好，並積極地爭取公司的主辦輔導券商，經公司多方評估，擬由原本主辦的國泰證券轉為元大證券為心誠鎂未來 IPO 的主辦輔導券商。同時，亦透過現金增資時加入股東群的宏遠證券以及永豐證券擔任未來興櫃/IPO 市場的協辦券商。

整體來說，心誠鎂在 112 年針對把握度高的藥廠提供高度關注且優質的服務，並於合約談判方面加速，同時透過現金增資來穩定公司的營運資金，創造公司更高價值。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註 1)	9,235	6,478
營業毛利	(26,148)	(30,768)
營業費用	(117,613)	(115,235)
稅後淨(損)益	(165,926)	(143,790)

註 1：112 年度對 A 公司有預收 early development agreement US\$325,000 元收入，惟經會計準則規範須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故於 112 僅認列 US\$ 143,375.1 元，剩餘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

### ● Device sales

客戶(區域)	112 年(出貨台數)	111 年(出貨台數)
OTC(over-the-counter) market	744	74
CDMO-Pulmogene	90	43
CDMO-ADP	48	532

### ●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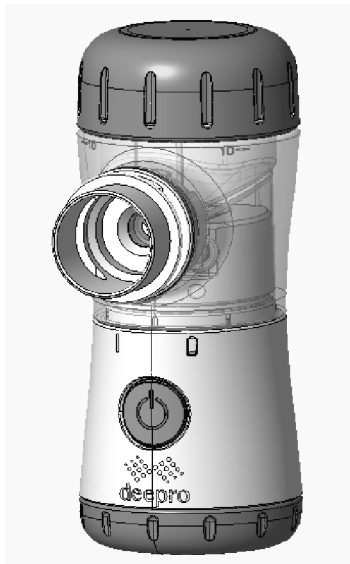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毛利率(註 2)	(283)%	(475)%
稅後純益率	(1797)%	(2220)%
EPS	(6.25)	(6.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561,151	21,592,164

註 2：毛利率波動大係公司營業模式為 CDMO，從客人收取的授權金及里程碑金會因不同階段而有波峰。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HCM-860

本公司為因應各國市場需求，重新設計 HCM-860 型號產品，並於 113 年 3 月取得 TFDA 許可。



### 四、國內外參展

展會	佈展地點	參展人數
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Taichung, TW	1-2
台灣兒科醫學會	Taipei, TW	5
ATS 2023	Washington, D.C., US	7
ERS 2023	Milan, Italy	6
Medical Fair Thailand 2023	Bangkok, Thailand	2
North American CF Conference	Phoenix, US	4
DDL 2023	Edinburgh, UK	6

### 五、法規進度

- AdheResp(ADP)於 112 年 9 月送件 FDA 510(K)審查，預計取得時間為 114 年。

### 六、公司人員及組織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員工人數	60 人	54 人
組織變動	英國子公司	增：新技術開發部

項目	112 年	111 年
	HCMED UK LIMITED 4 月 成立；11 月資本金匯入	
辦公場域增建	原台北辦公大樓承租 10F， 於 112 年 2 月增租 12F	-

-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對英國子公司匯入第二筆資本款，資本總計 GBP 450,000。

負責人：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主辦會計：孫蕙群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心誠鎂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期間：112 Q1-Q4

## 1、損益數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健全營運計畫書 (112/12/15通過)	公司自結數	差異數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4,993	15,046	53	0.35%	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營業成本	36,071	34,816	(1,255)	-3.60%	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營業毛利	(21,078)	(19,770)	1,308	-6.62%	係原估列模具修繕費用未產生，致成本減少、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109,186	111,851	2,665	2.38%	差異主係配合券商建議，調整應收帳款預期減損損失提列政策，產生相對應的信用風險減損損失(呆帳預估)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30,264)	(131,621)	(1,357)	1.03%	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營業外收支	561	(17,604)	(18,165)	103.19%	差異係原 111 年併購欣春發所產生的商譽，經精算師評估後有減損跡象，故按照精算報告提列減損損失。
稅前淨利(損)	(129,703)	(149,225)	(19,522)	13.08%	主係營業外收支所述差異原因。
所得稅	1	(470)	(471)	100.21%	係併購欣春發產生的商譽攤銷遞延所得稅
本期淨利(損)	(129,704)	(148,755)	(19,051)	12.81%	主係營業外收支所述差異原因。

## 2、營運方向與商務策略執行情形

經檢視本公司 112 年全年度業務模式、客人屬性以及組織擴大方向，皆與健全營運計畫所述一致，公司仍持續努力朝向藥械合一產品 CDMO 進行，除了 Q3 分析表所述合約談判中的 B 公司以及 A 公司外，先前已簽妥 termsheet 的 AeorRx 公司合作案也正針對 Development Agreement 談判中；公司持續收到多家藥廠針對不同的適應症以及藥品共同合作開發藥械合一產品的邀約，團隊也繼續積極與其聯絡及進行相關測試。

不只台灣，心誠鎂在 UK 建立的 Lab team 也正如火如荼的協助台灣團隊針對歐洲藥廠的測試案提供測試服務，除了專業人士的工作量能、心誠鎂亦透過英國這個所在地適當緩解藥品跨大陸板塊運輸的風險，並減少運輸時間以及運輸成本。

在 OTC 市場上，除了去年度與部分醫療院所以及大樹藥局簽約外，BD 團隊亦拓產更多台灣以及東南亞市場的 OTC 機會，相信該努力會反映在公司未來的營運成果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616 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心誠鎂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心誠 鋁 行 動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14	21	\$ 123,497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77,000	5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9	-	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12	2	5,393	3		
1410	預付款項		4,672	1	2,76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4,538</u>	<u>78</u>	<u>132,027</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098	5	10,95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132	5	3,53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25	10	58,093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91	2	2,01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546</u>	<u>22</u>	<u>74,596</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26,084</u>	<u>100</u>	<u>\$ 206,6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014	3	\$ -	-		
2170	應付帳款		720	-	1,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002	5	15,32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1,812	4	2,7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	7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583</u>	<u>12</u>	<u>20,252</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54	1	4,5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436	2	87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490</u>	<u>3</u>	<u>5,40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9,073</u>	<u>15</u>	<u>25,653</u>	<u>1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107	92	244,107	1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6,871	134	230,731	11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59,794)	( 141)	( 293,868)	( 1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3)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277,011</u>	<u>85</u>	<u>180,970</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26,084</u>	<u>100</u>	<u>\$ 206,6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蕙群



心誠鎂行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235	100	\$ 6,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 35,383)	( 383)	( 37,246)	( 575)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二十)	( 26,148)	( 283)	( 30,768)	( 47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330)	( 166)	( 13,275)	( 205)
6200 管理費用		( 36,955)	( 400)	( 35,106)	( 5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319)	( 708)	( 66,854)	( 10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613)	( 1274)	( 115,235)	( 1779)
6900 營業損失		( 143,761)	( 1557)	( 146,003)	( 2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2	9	315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1	2	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3,325)	( 253)	1,873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293)	( 3)	( 5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 193)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635)	( 245)	1,978	31
7900 稅前淨損		( 166,396)	( 1802)	( 144,025)	( 222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470	5	235	3
8200 本期淨損		( \$ 165,926)	( 1797)	( \$ 143,790)	( 22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173)	( 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73)	(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6,099)	( 1799)	( \$ 143,790)	( 222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65,926)	( 1797)	( \$ 143,790)	( 2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66,099)	( 1799)	( \$ 143,790)	( 22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6.25)		( \$ 6.6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6.25)		( \$ 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蕙群





心誠銀行動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5,312	\$ 5,686	\$ 13,644	\$ -	\$ (366,965)	\$ -	(\$ 172,323)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143,790)	-	(143,790)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3,790)	-	(143,790)
現金增資	34,837	132,383	-	-	-	-	167,22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41,731	-	-	-	41,7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0	8,555	(8,555)	-	-	-	2,58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166)	166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1,565	-	-	-	216,887	-	238,452
合併發行新股	9,813	37,287	-	-	-	-	47,1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293,868)	\$ -	\$ 180,970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293,868)	\$ -	\$ 180,970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165,926)	-	(165,926)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3)	(173)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65,926)	(173)	(166,099)
現金增資	43,860	206,140	-	-	-	-	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40	43,982	(43,982)	-	-	-	12,1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107	\$ 434,033	\$ 2,672	\$ 166	\$ (459,794)	\$ (173)	\$ 277,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慧群

心誠 鎂行動醫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6,396)	(\$ 144,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九) 20,706	12,75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499	1,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	-
利息費用	六(七) 293	56
利息收入	( 832)	( 3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41,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	1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23,33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 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8	( 277)
其他應收款	( 29)	35
存貨	( 519)	6,094
預付款項	( 1,911)	( 1,230)
其他流動資產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14	-
應付帳款	( 520)	1,239
其他應付款	2,080	3,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2)	( 618)
其他流動負債	250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2,130)	( 80,656)
收取之利息	832	315
支付之利息	( 293)	( 56)
支付之所得稅	( 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613)	( 80,3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三) -	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3,112)	( 7,5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61)	( 4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69)	( 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153)	( 8,11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 12,092)	( 6,27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50,000	167,2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2,140	2,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48	163,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6,883)	75,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97	48,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14	\$ 123,4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蕙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386 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心誠銀行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224	20	\$ 123,497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7,000	5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9	-	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58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12	2	5,393	3	
1410	預付款項		4,279	1	2,76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2,584</u>	<u>78</u>	<u>132,027</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1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926	5	10,95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972	5	3,53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25	10	58,093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3	2	2,01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462</u>	<u>22</u>	<u>74,596</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25,046</u>	<u>100</u>	<u>\$ 206,6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014	3	\$ -	-	
2170	應付帳款		720	-	1,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272	5	15,32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1,645	4	2,7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4	-	7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545</u>	<u>12</u>	<u>20,252</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54	1	4,5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436	2	87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490</u>	<u>3</u>	<u>5,40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8,035</u>	<u>15</u>	<u>25,653</u>	<u>1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107	92	244,107	1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6,871	134	230,731	11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59,794)	( 141)	( 293,868)	( 1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3)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277,011</u>	<u>85</u>	<u>180,970</u>	<u>88</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325,046</u>	<u>100</u>	<u>\$ 206,6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蕙群



  
 心誠行勤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235	100	\$ 6,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 35,383)	( 383)	( 37,246)	( 575)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 26,148)	( 283)	( 30,768)	( 47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330)	( 166)	( 13,275)	( 205)		
6200 管理費用		( 34,604)	( 375)	( 35,106)	( 5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340)	( 664)	( 66,854)	( 10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283)	( 1205)	( 115,235)	( 1779)		
6900 營業損失		( 137,431)	( 1488)	( 146,003)	( 2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2	9	315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1	2	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3,325)	( 253)	1,873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274)	( 3)	( 5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6,349)	( 69)	( 193)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965)	( 314)	1,978	31		
7900 稅前淨損		( 166,396)	( 1802)	( 144,025)	( 222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470	5	235	3		
8200 本期淨損		(\$ 165,926)	( 1797)	(\$ 143,790)	( 22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3)	( 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	(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099)	( 1799)	(\$ 143,790)	( 22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6.25)		(\$ 6.6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6.25)		(\$ 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蕙群





心誠行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額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	已失效認股	待彌補	虧損	權益	總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5,312	\$ 5,686	\$ 13,644	\$ -	\$ -	\$ -	\$ -	\$ -	\$ -	\$ -	(\$ 172,323)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	-	(143,790)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143,790)
現金增資	34,837	132,383	-	-	-	-	-	-	-	-	167,22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41,731	-	-	-	-	-	-	-	41,7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0	8,555	(8,555)	-	-	-	-	-	-	-	2,58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166)	166	-	-	-	-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1,565	-	-	-	-	-	-	-	-	-	238,452
合併發行新股	9,813	37,287	-	-	-	-	-	-	-	-	47,1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	\$ -	\$ -	\$ -	\$ -	\$ -	\$ 180,970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	\$ -	\$ -	\$ -	\$ -	\$ -	\$ 180,970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	-	(165,926)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173)	(173)	(173)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173)	(173)	(166,099)
現金增資	43,860	206,140	-	-	-	-	-	-	-	-	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40	43,982	(43,982)	-	-	-	-	-	-	-	12,1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107	\$ 434,033	\$ 2,672	\$ 166	\$ -	\$ -	\$ -	\$ -	\$ -	\$ -	\$ 277,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蕙群


  
 心誠行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6,396)	(\$ 144,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九) 19,799	12,75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499	1,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	-
利息費用	六(七) 274	56
利息收入	( 832)	( 3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41,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6,349	1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23,33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 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8	( 277)
其他應收款	-	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58)	-
存貨	( 519)	6,094
預付款項	( 1,518)	( 1,230)
其他流動資產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14	-
應付帳款	( 520)	1,239
其他應付款	1,350	3,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2)	( 618)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9,014)	( 80,656)
收取之利息	832	315
支付之利息	( 274)	( 56)
支付之所得稅	( 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478)	( 80,3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938)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三) -	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2,902)	( 7,5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61)	( 4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01)	( 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713)	( 8,11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 11,222)	( 6,27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50,000	167,2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2,140	2,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918	163,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0,273)	75,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97	48,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24	\$ 123,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孫蕙群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三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待彌補虧損	(293,867,377)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165,926,76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u>(459,794,143)</u>

負責人：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主辦會計：孫蕙群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Deficit Compensation Statement

2023

In NT\$

Undistributed Earning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293,867,377)
Less:2023 Net loss after tax	(165,926,766)
Deficit to be offset at the end of the year	<u>(459,794,143)</u>

Chairman : Jason

Officer : Jason

Head of the Accounting Dept. : Faye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候選人	鄭傑升	3,336,7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li> <li>•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li> <li>• EESP 史丹佛大學合作學程碩士</li> <li>• 美國史丹佛大學 SAPM</li> <li>• 友達光電手機顯示器事業群專案經理</li> <li>• 友達光電美國分公司業務經理</li> <li>• 捷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li> <li>• HCMED LTD. 董事長</li> <li>• HCMED UK LIMITED. 董事長</li> </ul>
2	董事候選人	蔡文裕	4,032,4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li> <li>• 合世生醫(股)公司研發主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營運長</li> <li>• HCMED LTD. 董事</li> </ul>
3	董事候選人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25,824	—	—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2,308,926	—	—
4	董事候選人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 John's University (Master's Degree and PhD)</li> <li>• Nextwave pharmaceuticals, CEO, President, and Chairman</li> <li>• First Horizon Pharmaceutical (FHRX), CEO, President, and Chairman</li> <li>• EJ Financial Enterprises, Inc., Vice President</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Vivo Capital, Senior Fellow</li> </ul>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5	董事候選人	吳永儀	46,1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ujisaw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Senior Director,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li> <li>• LyphoMed, Inc., Director,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li> <li>• Bristol Laboratories, Manager, Veterinary Product Development</li> <li>• University of Delaware, Bachelor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li> <li>•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 Master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li> <li>• 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li> <li>•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li> <li>• IBM Consulting</li> <li>• Pfizer In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KyrMar Advisory Services chairman</li> </ul>
6	董事候選人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威廉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li> <li>•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li> <li>• 英國劍橋大學病理所博士候選人</li> <li>• 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業務經理</li> <li>• 台工銀科技顧問經理</li> <li>•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li> <li>•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li> <li>•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AG Global Inc. 董事</li> </ul>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7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方士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博士</li> <li>• 台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li> <li>•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li> <li>• 元智大學校長特助</li> <li>• 中研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訪問學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元智大學研發處研發長</li> <li>• 元智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創新應用中心主任</li> <li>• 元智大學特聘教授</li> </ul>
8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張上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仁大學會計/體育學系</li>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li> <li>•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襄理</li> <li>•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li> <li>•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聘講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li> <li>•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榮譽會計師</li> <li>• 中華民國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li> <li>• 台北市政府商業處諮詢會計師</li> </ul>
9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周兆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li> <li>•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li> <li>• 千祥盛怡集團法務</li> <li>• 三希科技法務(大眾電腦集團)</li> <li>• 友理法律事務所律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冠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li> <li>• 台灣金融發展協會監事</li> <li>• 台灣舞弊防治暨鑑識協會專業知識及實務委員會委員</li> <li>• 中華民國仲裁人協會仲裁人</li> <li>•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人</li> <li>•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li> <li>• 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li> </ul>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陳怡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li> <li>•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住院醫師</li> <li>•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總醫師</li> <li>• 美國德州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肺血管中心研究員</li> <li>• 美國達拉斯兒童醫院訪問學者</li> <li>• 高學醫學大學醫學系兒科學助理解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li> <li>•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li> <li>•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心肺科主治醫師</li> <li>•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心肺科功能室主任</li> <li>•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兒科學副教授</li> <li>• 台灣胸腔暨重症醫學會理事</li> </ul>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第十條</u>	(新增條文)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範內容，新增條文。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訂條文序號。
<u>第十一條</u>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修訂條文序號。
<u>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修訂條文序號。
<u>第十三條</u>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	修訂條文序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理。	理。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序號。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序號。
第十六條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del>	(本條刪除)	因公司法第156-2條已有規範，故將其刪除。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故酌作部分文字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月 24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p>	<p>月 24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u></p>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b> (一：略。)</p> <p><b>二、<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b></p> <p><b>三、</b>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b>四、</b>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p>	<p><b>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b> (一：略。)</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視訊股東會之條文規範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li>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ol>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li>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ol>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五、</b>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b>六、</b>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b>七、</b>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b>八、</b>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p>	<p>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八、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b>九、</b>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b>十、</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b>十一、</b>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u></p>	<p><b>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視訊股東會之條文規範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b>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b>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b>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b>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視訊股東會之條文規範修訂。</p>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b>董事選舉辦法</b>	編 號	B03
	版 次	V1
	頁 次	3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b>董事選舉辦法</b>	<b>編號</b>	<b>B03</b>
	<b>版次</b>	<b>V1</b>
	<b>頁次</b>	<b>4</b>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柒佰伍拾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第八次條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升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3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4

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或晚於下午六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款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5

股權，簽到卡繳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款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6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7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八、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表決與決議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8

-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 七、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款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一、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9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3
	頁次	10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b>編號</b>	<b>B04</b>
	<b>版次</b>	<b>V3</b>
	<b>頁次</b>	<b>11</b>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337,030元，計30,033,703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3,600,0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13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鄭傑升	3,336,755	11.11
董 事	蔡文裕	4,032,496	13.43
董 事	謝宗宏	2,696,160	8.98
董 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2,308,926	7.69
董 事	吳永儀	46,161	0.15
董 事	鍾威廉	10,000	0.03
獨立董事	方士豪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上元	0	0.00
獨立董事	周兆龍	0	0.00
<b>全 體 董 事 合 計</b>		<b>12,430,498</b>	<b>41.39</b>

